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人社规〔2025〕1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就业创业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和就业援助工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做好金江镇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和就业援助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我市城镇区域户籍人员、城镇区域常住并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人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五）零就业家庭成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登记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六）长期失业人员：申请认定时登记失业已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

（七）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失地农民。

（八）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 号）、《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确定我市城镇区域。

第五条 申请资料。

（一）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二）失业登记记录（就业信息系统核查）；

（三）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 1，原件）；

（四）其他材料：

1.城镇常住人员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在四川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有关材料；

2.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证》；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县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认定材料;

6.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失地农民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

以上材料可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查询的,不再提供纸质资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初审核实,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第七条 自愿申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条件的,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向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提出申请,或通过电子社保卡、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四川e就业、四川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方式申请,同时填写《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按照人员类别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初审核实。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对材料齐全的,在“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管

理信息系统”受理认定申请，派员核实相关情况，核实中发现需要户籍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配合开展核实工作的，户籍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协助开展核查。核实通过的，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初审意见，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

第九条 复核。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收到初审意见后进行复核，主要核验申请人身份和个人情况是否满足认定条件。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复核意见，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第十条 审核认定。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复核意见后进行审核认定，主要审核申请资料完整性和程序合规性。核实无误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中同步信息并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第十一条 初审核实、复核、审核认定工作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建立管理及帮扶台账，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退出就业困难人员管理。

（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已实现就业创业。

（三）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不再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符合其他认定身份条件的除外。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入学、服兵役、被判刑收监执行等不具备参与劳动条件。

（五）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已实现就业创业正在享受就业相关补贴政策的，延长至该政策享受期满。

第十四条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后，情况发生变化，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第十五条 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发生变化，应在当月向新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报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受理和查处有关举报投诉。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化管理。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街道（乡镇）、社

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业务指导，建立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组织不定期抽查，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和清退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加强日常调查走访，适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状态等情况，对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及时向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认定管理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初审、复核和审核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由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撤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停止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并追回已享受相关政策补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参照本细则制定金江镇业务经办规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办发

〔2016〕71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补充通知》(攀人社发〔2021〕402号),《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中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内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继续有效,存在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附件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婚否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是否已进行失业登记并处于失业状态	是	否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就业经历	有	无
申请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详尽，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本人填写；以下栏目，由社区（行政村）或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填写。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型	城镇区域户籍人员					
	城镇区域常住并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人员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别	(1) 大龄人员					
	(2) 残疾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 零就业家庭成员					
	(6) 长期失业人员					
	(7) 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失地农民					
	(8)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初审核实意见： 核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意见： 复核人/核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